

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

103.12.11 103 學年度第 1 次境外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1.19 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005364 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，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，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，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境外地區：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。
 - (二)境外專班：依本規定經教育部專案核定，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，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。
- 三、本校開設境外專班，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：
 - (一)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，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。
 - (二)所設班別以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，且該學院、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。
 - (三)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。
 - (四)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。
- 四、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，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辦理。境外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，負責審議招生簡章、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五、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簡章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明訂招生學系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科目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手續、考試日期地點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招生申訴要點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招生學制：
 - (一)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（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）。
 - (二)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。
 - (三)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。
- 七、合作學校：
 - (一)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。
 - (二)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、圖書、儀器及設備。
- 八、招生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報考資格：
 - (一)二年制學士班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 - (二)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 - (三)碩士班：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。
 - (四)在職專班：除具前三款規定外，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；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。

前項報考資格，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，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，其所繳在職身分、經歷及年資證明，經查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或不實，未入學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招生名額：
 - (一)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。
 - (二)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，每班（含分組）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。
 - (三)前二款招生名額，得採外加方式辦理，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，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並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。

十、師資條件：

(一)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，由學校專任、兼任教師授課。

(二)除前款規定外，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，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、兼任教師為限。

(三)前二款兼任教師，由本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，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；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。

(四)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。

十一、有關學歷採認、同等學力認定、修業年限、學生學籍、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，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：

(一)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。

(二)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。

(三)進修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十三、授課時間：

(一)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，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二)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，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。

十四、錄取標準規定如下：

(一)各專班於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得列備取生，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；正取生如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，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

(二)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簡章所訂錄取標準決定錄取順序。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，錄取名單經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放榜並寄發入學通知。

(三)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十五、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遞補。

十六、參與本項招生相關業務工作者應負保密義務，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者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。

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止為止。

十七、考生如對招生錄取有疑義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，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向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境外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十八、本校斟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，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校開設專班，應重視國家形象、尊嚴及對等原則，並應遵守當地法令。

二十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」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二十一、本規定經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